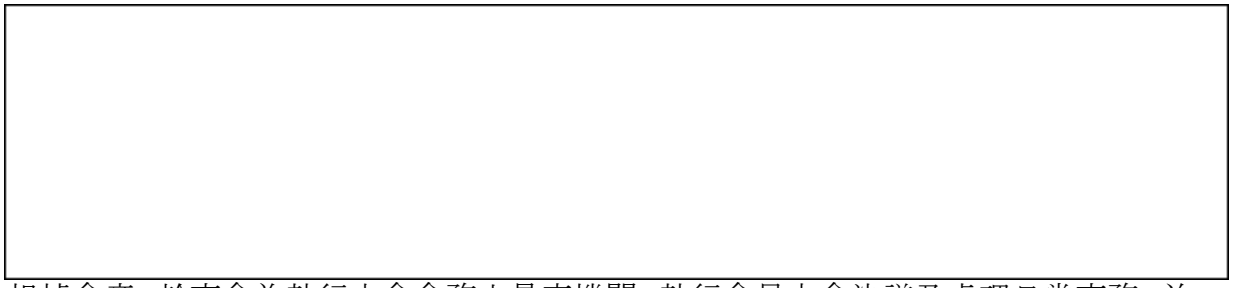
保良局八三年總理中學校友會
第十二屆幹事會選舉**(2026)**
幹事候選人指引
(附提名表格)

本指引旨在向各候選人解釋參與選舉時需要留意的事宜, 並為候選人「如何進行公正選舉」提供建議。本指引不具有取代校友會會章、全民投票及選舉附則、及選舉委員會各類工作指引(如投票指引、點票指引等)之效力。惟候選人對本指引之遵守與否, 將被視為是否違反會章和附則的依據。

以下對保良局八三年總理中學之描述, 亦包括冠名後之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



根據會章, 幹事會為執行本會會務之最高機關,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處理日常事務, 並向會員大會負責。當選幹事將互選正副會長、秘書、財政、總務及其他所需職員, 以執行本會工作。

候選人資格：

1. 候選人必須為校友會基本會員。未申請入會者仍可參選, 他們可於遞交提名表格時, 同時提出入會申請。候選人須於選舉投票當日前完成入會手續, 否則有關候選人之參選資格將不獲承認。
2. 每名候選人需有不少於兩人和議。
3. 候選人不得為自己作和議人。

和議人資格：

1. 和議人須為校友會基本會員。未申請入會者仍可參與和議, 他們可於遞交提名表格時, 同時提出入會申請。和議人須於選舉投票當日前完成入會手續, 否則其和議將不獲承認, 可能影響有關候選人之參選資格。
2. 和議人不得同時和議多於十五名幹事候選人。
3. 凡獲委任協助是次選舉工作者, 不得成為候選人或和議人。

填寫及遞交提名表格：

1. 是次選舉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年度會員大會舉行, 選舉提名期將於同年十一月二日開始, 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止。
2. 意欲參選者, 須填寫提名表格(見附件)。候選人及和議人需注意：你們提供的資料, 因應選舉行政之需要, 都可能被公開。
3. 表格甲部是必須填寫的個人資料, 候選人須簽署聲明所有資料正確無誤。
4. 乙部是和議人資料, 候選人應先在乙部填寫自己的姓名及參選項目, 再給予和議人填寫, 並提醒他們在填寫前閱讀私隱聲明。根據規定, 候選人最少需要兩名和議人簽署表格。但表格亦預留位置, 供候選人尋找更多和議人, 以便在資料有誤或和議人未有入會時, 可以填補空缺。
5. 丙部是候選人自願提供的其他資料, 例如簡歷, 以便選民認識候選人。候選人可以選擇不提供資料, 而所提供之資料, 會經由選舉委員會審核後(必要時可要求候選人修

改資料), 提供予選民參考。

6. 候選人應再三檢查表格。填妥之表格應放置於公文袋或信封內並封口, 袋面寫上「校友會選舉委員會收」及候選人姓名。如前述, 候選人及和議人可於遞交提名表格時, 同時提出入會申請。有關申請書和入會費支票可以連同提名表格一同遞交。
7. 提名表格應在提名期結束當日下午五時前交回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候選人可選擇以掛號郵寄提名表格, 限期以郵戳為憑。

選舉宣傳、操守和經費：

1. 「宣傳活動」指任何活動、刊物或媒介, 其內容有涉及候選人的資料, 並推廣及宣傳該候選人。有關該候選人之宣傳活動, 須由該候選人負責。
2. 會員大會將預留時間讓候選人向選民作介紹和宣傳。候選人不應在會員大會會場內進行其他選舉宣傳活動。
3. 各候選人如欲於委員會規定以外進行任何宣傳活動, 必須事先得到委員會批准, 否則即屬違規, 可遭紀律處分。宣傳活動的內容不得出現虛假聲明或陳述以瞞騙選民或攻擊對手, 如有干犯, 委員會有權勒令候選人終止相關宣傳活動。
4. 宣傳活動的內容不得包含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母校)現任職員的支持語句。候選人不應以母校職員的支持作為招徠, 任何宣傳活動亦不應包括母校職員。(候選人如屬母校職員者, 則自我宣傳不作違規論。)
5. 是次選舉並無競選經費上限或選舉資助。所有候選人須公佈選舉結果後五個工作天內呈交單據及財政報告予選舉委員會審核, 如有遺漏或虛報者可被處分。
6. 為確保選舉公正, 候選人及其他人士不應對其他候選人(包括意圖參選者)、和議人、選民、選舉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選舉工作人員提供任何款待或利益, 以作為影響其參選意向、投票意向、或選舉工作之報酬。
7. 候選人、和議人及選民, 均須遵守下列操守指引, 以確保選舉之公平。違反指引者可遭委員會之紀律處分。

 (1) 候選人的提名

 (a)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b)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c)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d)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e)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 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f)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 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g)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或退出競選。
 (h)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或退出競選。

 (2) 競選活動

 (a)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b)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 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c)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 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 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3) 投票

 (a) 不得提供利益, 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b) 不得提供利益, 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c)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 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 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d)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 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 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e)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f)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g)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投票和點票：

1. 選舉委員會將指定投票站兼點票站之位置，並委任選舉主任，負責管理投票及點票事宜。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就投票及點票所發出之指示，候選人、選民、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士均須遵守。
2. 票站職員可要求選民出示會員證(及/或身份證明文件)以領取選票。
3. 選民應依照選舉委員會的指引填劃選票，並於投票時間結束前把選票投進票箱內。是次選舉設有授權投票，唯候選人不得替其他人投票。
4. 任何人士不得在票站內外騷擾選民，投票後亦不應逗留於票站內。
5. 點票程序將於投票時間結束後進行，候選人可自行或委派一名代表前往觀察，其他會員亦可旁觀過程。非選舉委員會點票人員，須與點票區保持距離，不得接觸選票。
6. 選票之有效性以選舉主任之決定為準。
7. 如有相同票數出現，以致未能決定當選者時，選舉主任得以公平之抽籤形式決定當選者。
8. 點票完成後，點票主任將封存選票並簽署封條。

公佈、投訴和紀律處分：

1. 所有公告會上載於校友會網頁或facebook專頁，或/及張貼於保良局羅傑承(一九八三)中學撥給校友會之告示版。公告不因只在其中一處(而非兩處)公佈而失效。
2. 選舉委員會在完成審核提名表格後，會公佈獲確認參選資格之候選人及其和議人之資料。對候選人資格有反對者，須於公佈日起計一星期內提出。
3. 選舉委員會於點票完成後，會公佈獲確認之點票結果。對結果有質疑者須於公佈後五個工作天內提出。
4. 所有投訴、反對或質疑須以書面提出，列明所有憑據，附有署名及簽名。選舉委員會將於收到投訴後兩星期內處理。如對選舉委員會之裁決不服，可向校友會幹事會上訴。

查詢及聯絡：

校友會一般查詢：電郵 plk83aa@yahoo.com.hk
校友會選舉委員會：主席 楊明浩老師 (母校電話 24977110)

選舉委員會檔號:_____

保良局八三年總理中學校友會全民投票及選舉附則
附表三：提名表格

私隱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法例第四八六章)

(1) 本表格所收集之資料, 乃供保良局八三年總理中學校友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用以執行《保良局八三年總理中學校友會全民投票及選舉附則》(以下簡稱「投票及選舉附則」)之用。
(2) 本表格所收集之資料, 在符合《投票及選舉附則》需要的情況下, 可交予保良局八三年總理中學—亦即冠名後之保良局羅傑承(1983)中學—其他機關。
(3) 如拒絕申報有關個人資料, 委員會恕不處理該提名表格。
(4) 任何人士於本表格上簽署, 即表示同意將其於本表格填報之個人資料在《投票及選舉附則》附表二之指定地點公佈或刊登。

(貼上近照一張)

甲部:基本資料

參與選舉:幹事／~~校友校董~~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會員證號碼/身份證明文件頭四個數字* 號碼：_____ 入學年份:_____

聯絡電話：
家居:_____ 辦公室:_____

流動電話:_____ 傳呼:_____

電郵:_____

聲明
本人於本表格填報之資料, 俱為真實。本人同意本表格私隱通告之內容(會方將公開本人之姓名、入學年份及電郵), 願意遵守《投票及選舉附則》及一切附屬守則之內容。

候選人簽署

____年__月__日
乙部：和議人資料

候選人姓名：_____參與選舉：幹事／~~校友校董~~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簽署前請先閱讀前頁之「私隱聲明」, 和議人之姓名及入學年份將被公開張貼。
填報資料錯漏可導致候選人喪失參選資格。

和議人姓名 中文 (英文)	入學年份；或 會員證號碼；或 身份證明文件頭四個數字	聯絡電話	簽署

1. (　　)	年入學		
2. (　　)	年入學		
(候選人需最少兩人和議, 以下可額外附加更多和議人)			
3. (　　)	年入學		
4. (　　)	年入學		
5. (　　)	年入學		
6. (　　)	年入學		
7. (　　)	年入學		
8. (　　)	年入學		

丙部：候選人個人資料或簡歷 (附加資料)

注意：

- 填寫前請先閱讀前頁之「私隱聲明」。
- 丙部資料由候選人自願提供, 候選人可選擇不提供附加資料。委員會有權審查並要求候選人刪除或更正全部或部分資料。有關資料經委員會審查後, 將提供予選民參考之用, 並可於會場內及《投票及選舉附則》附表二之指定地點張貼或刊登。
- 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 以不超出本頁為限。(如空間不足, 可刪去本段注意事項)